

证券代码：835360

证券简称：柏美迪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5日，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4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依据《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473,686.00 股（含 4,473,68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000,006.80 元（含 17,000,006.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程晨、黄伟立、许华芳 3 名自然人发行，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程晨	1,842,106.00	7,000,002.80	现金
2	黄伟立	1,315,790.00	5,000,002.00	现金
3	许华芳	1,315,790.00	5,000,002.00	现金
合计		4,473,686.00	17,000,006.8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期间，认购对象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2018 年 1 月 12 日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扫描后电子邮件发

至公司邮箱（邮箱：bonnie.yang@bmetech.com），同时致电确认（电话：021-62282480 或 13585796782），或将原件送达至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月13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认购股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认购对象放弃认购：

- 1、认购对象通过邮件、短信、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明确放弃认购；
- 2、公司在2018年1月12日（含当日）前未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以认购对象实际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三、缴款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2个专项账户。经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认购人许华芳、黄伟立将认购款缴入发行人开立的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帐号：76260188000133263

认购人程晨将认购款缴入发行人开立的宁波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帐号：7003012200056691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请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者应与出资者为同一对象，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或名称以及认购股份数**，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在2018年1月12日（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公司未在2018年1月12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请各认购人务必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数对应金额进行汇款。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3、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

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杨俊波

（二）联系人手机：13585796782

（三）联系电话：021-62282480

（四）联系邮箱：bonnie.yang@bmetech.com

（五）联系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A 座 603 室

六、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